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再获国家表扬 ！

2022-04-08原文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全国2021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表现突出医疗机构予以表扬，四川省仅2家医疗机构获得表扬，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名列其中，这是继2020年我院被评为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优秀单位之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文件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监测与评价办〔2022〕12号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
表扬 2021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单位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解放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卫健委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浙江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2021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系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

- 附件：1.2021 年受表扬的医疗机构
2.2021 年受表扬的药械妆企业
3.2021 年受表扬的基层监测机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件 1

2021 年受表扬的医疗机构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文昌市人民医院
儋州市人民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兴义市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畴县皮肤病防治站
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阿里地区人民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于2000年开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医院严格落实相关法规要求，坚持“以科学评价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服务患者为中心”的理念，认真履行监测评价职能，科学防控药品安全风险成果持续巩固，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群众用药安全发挥重要保障作用。与此同时，医院建立了完善的监测网络（药物警戒系统），探索药品不良反应主动监测模式，开展重点监测等上市后研究，深入挖掘药品风险信号，定期向全院通报反馈，及早控制药品风险，不断提升药品不良反应分析上报数量和质量，提升药品不良反应工作内涵建设。



2018-

2021年我院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462例，其中严重的ADR报告例数344例，新的ADR报告例数180例。



在医院药学部及相关科室的共同努力下，医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获得国家、省、市多项认可。

2014年成为攀枝花市药械质量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2017年成为攀西地区首个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联盟单位；

2020年成为四川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

2021年成为四川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

连续10余年获得攀枝花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连续多年获得“四川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将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意识，更加有力的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建立国家药物警戒制度的目标，进一步发挥药物警戒的风险防范作用，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做出新的重大贡献。

供稿：药学部 祝秀珍



扫码关注我们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官方微信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扫码关注我们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官方视频号

精选留言

暂无...